

泉州市民政局

泉民函〔2025〕49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52号提案的答复

出宏裕委员：

《关于发挥乡村能人力量，助力乡村老年人生活幸福的建议》（第20254252号）由我局会同市文旅局、农业农村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人口老龄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，呈基数大、增速快、高龄化特点。截至2024年12月，全市户籍总人口774万人，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36.45万人，占比17.63%；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口94.28万人，占比12.18%；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7.18万人，占比2.22%。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。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，抓重点、补短板，重视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，发挥乡村能人作用，凝心聚力推进养

老服务发展，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，提升老年人幸福生活指数。

一、主要做法和成效

（一）完善惠老政策制度。近年来，我市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养老服务、医养结合的政策制度，为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。我局起草印发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养老领域 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〉的通知》、《泉州市贯彻〈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〉的若干措施》、《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政策文件，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通知》等文件，进一步明确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监督管理中的责任边界，将医养结合、老年健康工作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之中，在规划引领、用地供应、政府投入、税费减免等方面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同址建设或毗邻建设，更好地提升了养医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发展养老服务设施。2021年以来，我市积极推进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，全市共投入养老领域资金15.4亿元，其中：2022年泉州市被民政部列入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重点监测评估监测点城市，省民政厅对泉州市补助养老专项资金4652.77万元；2023年泉州市被民政部、财政部列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

服务提升项目地区，获得中央专项补助资金2839万元。新增养老床位8293张，新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、农村幸福院、长者食堂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369所。截止2024年，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2848所，其中，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15所，乡镇敬老院112所，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94所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69所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2106所，其他各类民办养老机构28所，医养结合养老机构27所，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、一乡镇一敬老院，城乡、社区（村）养老服务站、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，并与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相结合，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享共用，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、业态融合、功能聚合，创建居家、社区、机构相融合的“全龄化”社区养老模式。

（三）社会力量参与活跃。出台养老服务“1+N”政策体系，消除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方面存在政策落实难、准入审批难、融资贷款难问题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开展“在线访谈”，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、养老服务供需信息、投资指南等。进一步放宽行业准入，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，实施备案管理；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、卫生所（室）等行政审批、实行备案管理等；推广“公办民营、公租民营、公助民营、公建民营”等运营模式，推进社会力量、民营企业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，全市民营养老床位占比超90%。2023年引入泰康养老进入泉州，填补我市高端养老的空白，2024年12月开工建设。截至2024年12月底，全市共有注册登记经营范围

包含养老服务的企业达 1423 家, 涉老类社会团体共有 1298 家(市级 8 家, 县级 1290 家), 民非企业 53 家 (市级 9 家, 县级 44 家) 。

(四) 助力乡村文化建设。市文旅局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导向, 实施 “三大工程”, 丰富文化供给, 实现乡村文化复兴, 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幸福感。一是引导乡村文旅能人参与繁荣乡村文化生活。实施 “3311” 公共文化惠民工程。即开展 “街头文化艺术” 活动 3000 场、“百姓大舞台” 300 场、“文润刺桐·邻里共享” 五大乐章走进 “党建+” 邻里中心系列文化活动 1000 场、“村晚·乡音” 100 场。实施国有文艺院团惠民演出工程, 创排反映乡村主题的文艺作品, 组织文艺院团开展 “送戏下乡” 活动, 每年度演出 1200 多场, 服务观众 40 多万人次。实施乡村数字文化工程。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, 建成公共文化管理数据系统及泉州文化云平台, 整合全市公共文化资源和数字文化资源, 实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、活动等数字化管理, 服务乡村群众; 向全市 58 个乡村配送 “文化一点通”, 群众通过一体机可免费阅览文化资源, 丰富文化体验。二是引导乡村文旅能人参与乡村公共文旅设施建设。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, 近三年来投入市级资金 720 万元, 在乡镇区域内商圈、文化园区等区域, 创新打造 72 座融合图书阅读、艺术展览、文化沙龙等服务的 “乡村书房”、“文化驿站” 等新型文化业态, 营造 “小而美” 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, 累计新增提升公共文化设施 3.3 万平方米。提升综合文旅设施, 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, 统筹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集中

集约建设、功能复合利用，为群众提供日常生活“一站式”公共服务，满足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的生活需求，全市163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率100%，其中获评省级特级站16个、一级站49个。延伸服务空间时长，推动县级图书馆在乡镇建设优秀示范图书馆分馆60多个，在乡村建设“百姓书房”50多家，为文化场馆延伸服务搭建了平台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均衡发展。组织22家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开放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，有效解决公共文化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三是引导乡村文旅能人繁荣发展乡村文旅产业。立足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，通过盘活乡村景观资源、生态资源、村落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打好“三张牌”，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。一是乡村旅游品牌。策划一批生态+、康养+等深度融合文旅产品，首次开展泉州市金牌美育村培育评选活动；打造34家省级观光工厂、4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6家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、12家市级职工疗休养基地。二是精品线路。推动世遗、非遗特色资源，融入乡村旅游各个环节，多渠道开展精品线路推介活动，推动乡村文旅产业发展，近期新增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3条（世遗泉州浪漫微度假、海丝茶源茶旅胜地、赏橙黄秋意品乡愁古韵之旅）、全国非遗特色旅游线路1条。三是非遗工坊。支持利用非遗工坊、传承体验中心等场所，为群众传授非遗手艺，培育一批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。联合人社局、乡村振兴局开展非遗工坊认定、扶持工作，已认定非遗工坊121家。常态化开展非遗进古城，引进县市区非遗进古城展演130场，推介乡村非遗美食、非遗工艺，吸引游客驻足体验。

（五）激发乡村能人振兴动能。市农业农村局紧扣乡村振兴战略主题，深耕市委人才“港湾计划”和“涌泉”专项行动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搭建人才培养平台，鼓励引导优秀人才返乡回乡创业就业，全链条培育乡村人才，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。一是加强教育培训，提升乡村能人综合素质。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。2021年以来共下达高素质农民培训补助资金5742万元，培训高素质农民88881人次。因地制宜，按需施策，科学设置农村家政服务、特色食品制作等涉及农村养老产业专业课程。二是加强政策保障，提升乡村能人社会认同。每年开展“走千企、访万才”活动，重点走访返乡优秀企业家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大学生等泉籍人才，宣传人才政策，解决创业就业问题，全力推进引才引智工作。出台《泉州市关于加快“新农人”队伍建设的贯彻措施》，鼓励“新农人”涉足农村养老产业，引导“新农人”参与农村危房改造，支持“新农人”参与村庄规划，鼓励、支持和引导更多“新农人”“新能人”投身乡村振兴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

（六）老年活动精彩纷呈。我市广泛开展以家庭、社区为单位的敬老爱老实践活动，做好孝老爱亲道德模范、敬老爱老助老模范、文明家庭、“最美家庭”宣传展示活动，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，并对在养老服务领域作出贡献的乡村能人给予表彰鼓励，树立典型。市民政局、老龄办每年组织开展敬老月主题活动，通过举行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、慰问百岁老人、特困失能老人活动、养老服务进社区活动、老龄服务志愿活动等系列活动，充分发挥老年协会作用，动员社会力量践行敬老爱老优良传统，深入基层，

走进老社区、养老机构、年人家庭等，倾听老年人心声，关心老年人生活，为贫困、高龄、失能、留守、空巢、失独等困难老年群体献爱心、解难事、办实事。全市各级涉老部门、涉老组织、老年协会广泛开展老少携手、各方参与的文化体育活动，开展送温暖、送健康、送文化等走访慰问活动，组织各类文化单位、社会组织开展送艺术、送科普等惠老活动，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展现老年人热爱生活、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掀起全社会敬老、爱老、助老浓厚氛围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建设全方位老龄事业发展体系。贯彻落实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出台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，做好顶层设计，进一步完善多部门相互配合的协调工作机制，满足多层次、多元化的健康养老需求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围绕我市人口形势和发展规划，协调相关部门，谋划制定老龄事业“十五五”规划，进一步完善政策保障，打造多层次、智能化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。

（二）优化老年服务供给。通过整合各类老年活动中心、养老服务设施，提升老年人综合服务能力，推进居家养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普及，提升老年人医疗服务享有水平。通过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运营维护、资金奖补、监督管理等规范，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等补贴制度，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等方式，健全基本养老服

务制度。落实新建城区、新建居住（小）区全面配建养老服务设施，推进居家、社区、机构相融合的“全龄化”社区养老模式，加快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，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。

（三）拓宽乡村能人参与渠道。通过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发展，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乡村养老专项基金，引导乡村能人投资兴业，参与养老服务领域建设。对乡村能人领办的养老项目给予税收优惠或建设补贴。支持乡村能人建设具有配餐、送餐功能的长者食堂，通过政府补贴、乡村乡村能人捐赠，实现“免费午餐”。推进长者食堂与乐龄学堂融合发展。引导乡村文旅能人参与提升乡村公共文化设施，丰富乡村文化供给，培育乡村旅游精品，发展乡村文化产业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。

（四）营造乡村能人敬老氛围。通过各种宣传渠道，广泛宣传乡村能人敬老事迹。推荐乡村能人参与各级敬老爱老典型模范人物评选表彰，发挥乡村能人典型示范作用，营造全社会尊老、敬老、爱老、助老的浓厚氛围。引导乡村能人通过各种传统节日、敬老月主题活动，参与开展敬老主题活动，丰富老年人文体生活。致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区，提升社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、精神文化生活和社区为老服务水平，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五）建立乡村能人联动机制。依托村党组织搭建“乡村能人回归”平台，通过设立乡村能人信息库、举办乡村能人茶话会等方式，吸引在外企业家、退休干部、文化名人等参与乡村养老服务。通过“党建+乡贤”等模式，引导乡村能人捐资捐物、领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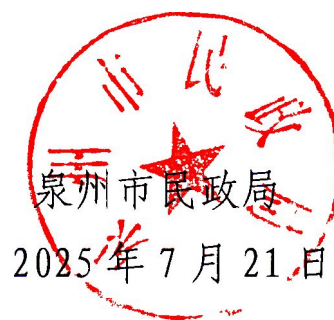
养老项目，形成“以老助老”的可持续发展路径。通过党建引领、乡村能人助力、模式创新与政策保障，进一步激发乡村能人活力，构建“家门口”的养老服务网络，让老年人在熟悉的环境中享受幸福晚年，为乡村振兴注入温暖底色。

衷心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分管领导：李玉霜

经办人员：黄登峰

联系电话：22500613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